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05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李啓煌律師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1 本、同意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2 19至25頁），又經本院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  
03 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  
04 鑑定，經鑑定人江○綾醫師鑑定結果認：(1)會談時之精神狀  
05 態：相對人身坐輪椅，左手指僵硬無法自主活動，疑似為中  
06 風後遺症。相對人衣著尚合宜，評估過程可回應自己的名  
07 字，然而無法正確說出家人的資訊，詢問現在地點是否在自己的家中，相對人未給出明確回應，對自己近期生活的狀況顯得記憶不佳且不甚了解。整體情緒稍顯不耐煩，態度尚稱配合，評估結果可信度高。(2)測驗結果：目前具重度失智症之症狀。(3)目前日常生活狀況：①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無法自行吃飯，需餵食，如廁、洗澡均需他人協助。②經濟活動能力：無法自行外出購物，無法計算及管理金錢。③社會性活動力：可理解簡單對話及指令，但無法進一步的互動。④交通事務能力：無法自行外出，需他人協助。⑤健康照顧能力：無法維持自我照顧，需他人協助。(4)結論：相對人過去有智能障礙病史，因老化及疑似中風的狀況，造成整體認知功能更加明顯下降，目前呈現重度障礙程度。目前相對人日常生活各項事務皆經常需由他人協助，對於一般事務之處理、金錢的計算及管理均存在明顯障礙，無法獨立理解及判斷，需要由他人協助。依相對人目前之功能與疾病狀態，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亞東醫院民國113年9月27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7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1.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30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3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01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02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3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7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8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9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0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1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12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2. 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  
14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又相對人已離  
15 婚，其父母已歿，最近親屬為其子女2人，而聲請人為相對  
16 人之子，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乙情，有上開親屬系統表、  
17 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  
18 間份屬至親，對於相對人之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狀況應  
19 當熟稔，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  
20 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  
21 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審酌關係人為相對人  
22 之女，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有上開同意書在卷可  
23 佐，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4 人。

25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26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2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8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9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30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3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01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擔  
02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  
03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  
04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芷萱